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陈国月**

**联系方式：陈国月 1390664890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民用电器生产基地白榆路  
207号**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联系方式：0577-56706503**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第五章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意见.....	18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备案部门备案意见.....	1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要求.....	2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监测内容.....	24
7.2 废气监测内容.....	24
7.3 噪声监测内容.....	24
7.4 固废验收调查.....	24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废水监测结果.....	31
9.3 废气监测结果.....	33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6
9.5 固废处置情况.....	37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8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主要结论 .....	40
10.2 问题与建议 .....	41
<b>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43</b>
<b>附图 1: 现场照片 .....</b>	<b>44</b>
<b>附件 1: 营业执照 .....</b>	<b>45</b>
<b>附件 2: 环评备案, (2023) 温环龙备第 6 号 .....</b>	<b>46</b>
<b>附件 3: 环评结论节选 .....</b>	<b>48</b>
<b>附件 4: 检测报告 .....</b>	<b>49</b>
<b>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b>	<b>59</b>
<b>附件 6: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b>	<b>60</b>
<b>附件 7: 验收意见 .....</b>	<b>63</b>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榆路 207 号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2023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环评并通过备案（〔2023〕温环龙备第 6 号），2023 年 3 月 17 日，企业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301254494688U001X）。

目前企业注塑规模尚未达到原定产能，注塑机备案 30 台，目前实际数量 20 台，这部分产能缺口暂时由外协替代完成，总产品生产规模与备案相同，为尽快使现有产能先行投产，企业决定先行阶段性验收。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 年 4 月，我公司在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基础上，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的资料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9)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
-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

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3 项目文件资料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2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温环龙备第 6 号，《关于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3 年 3 月。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民用电器生产基地白榆路 207 号，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120^{\circ}47'14.153''$ ， $27^{\circ}50'39.580''$ 。厂区主要建筑计有 2 幢。项目东北侧为浙江振钧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一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浙江耐驰五金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隔白榆路的温州三星环保包装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隔滨海一道的临时物料堆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约 226m 处的规划居住用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见图 3-2。

#### 3.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规模  $6402.61\text{m}^2$ ，建筑规模  $15823\text{m}^2$ ，设有综合楼一幢，生产车间一幢，生产车间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机加工、组装等。项目总平面布局与环评备案内容一致，本次验收时期项目总平面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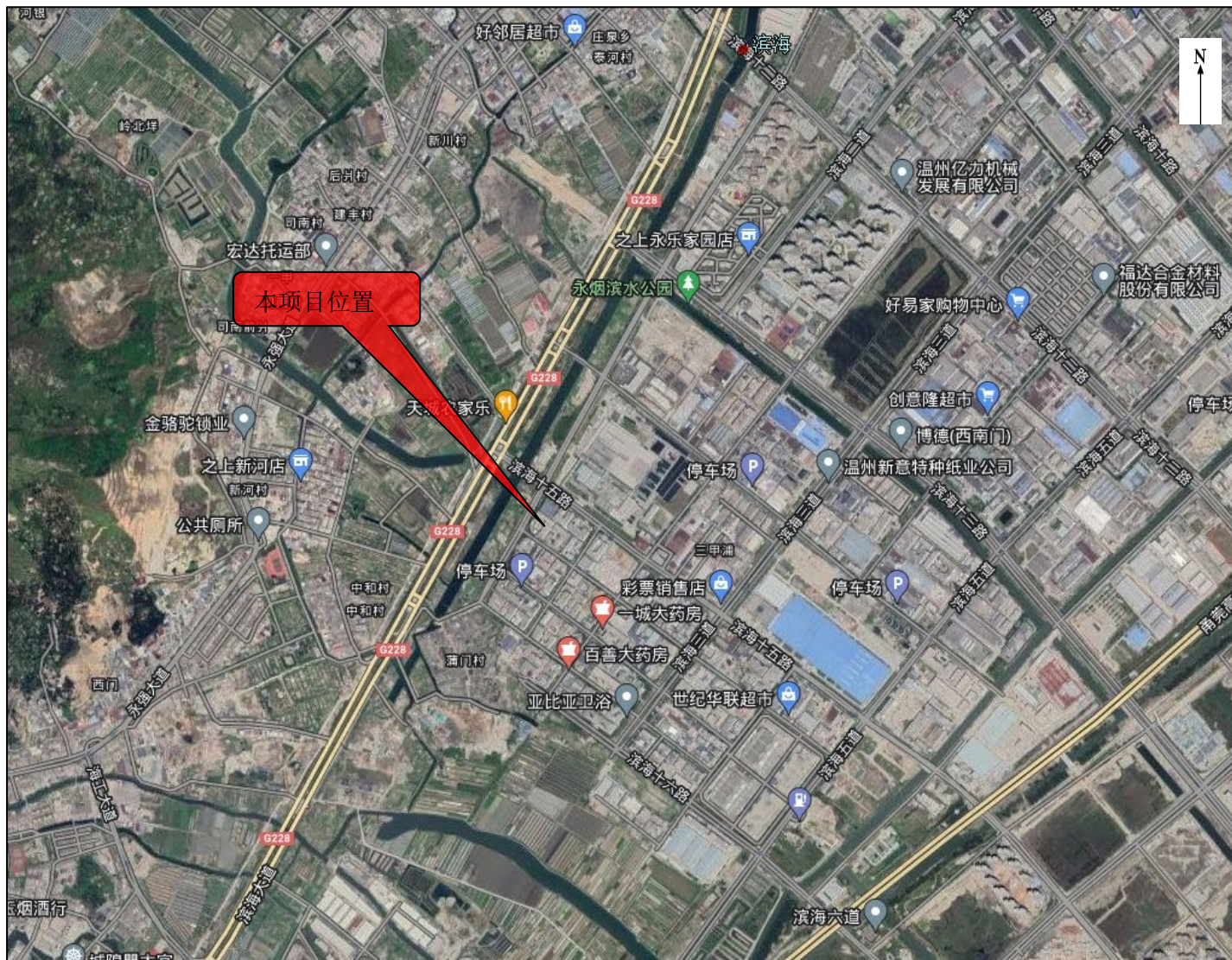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续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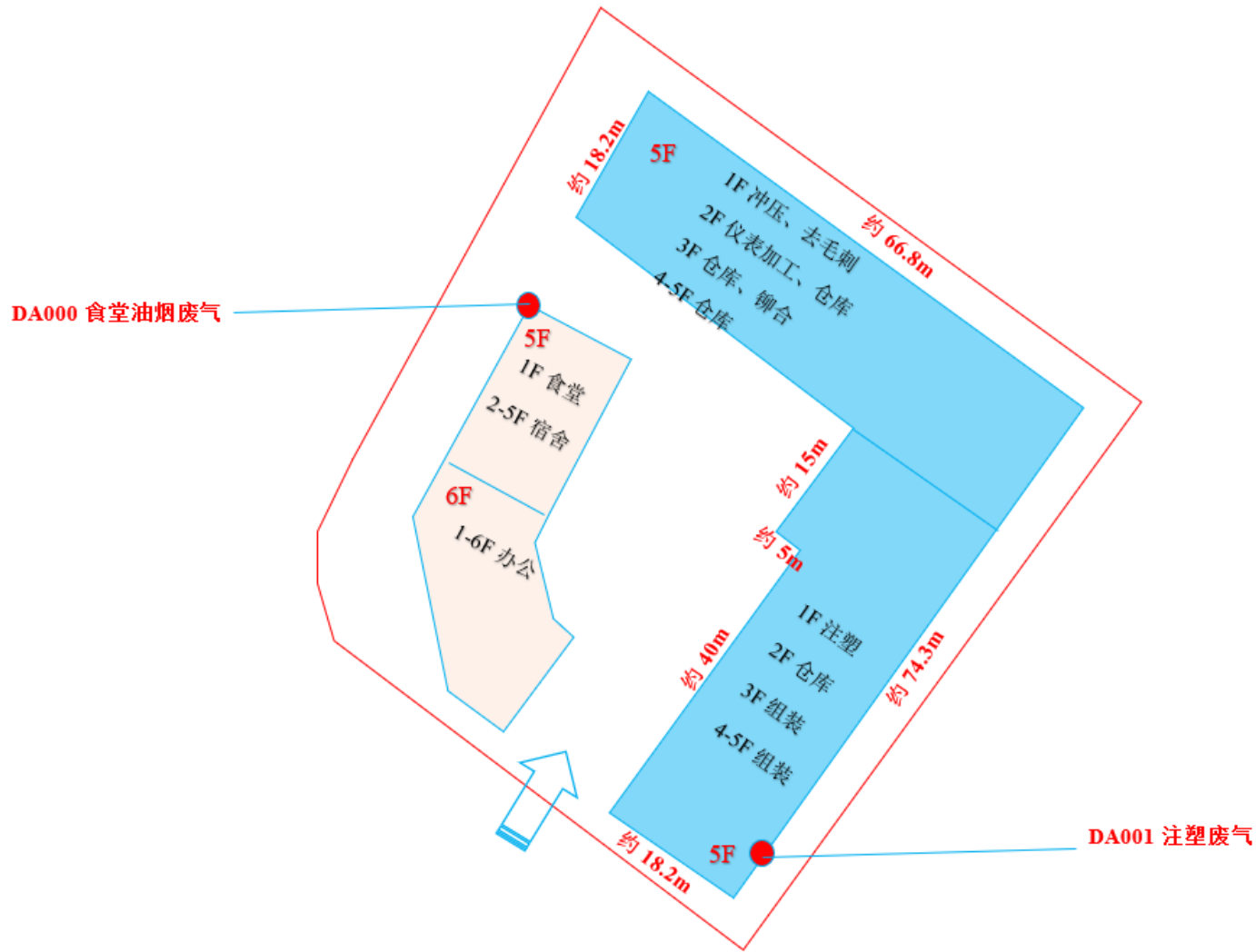


图 3-3 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批文：〔2023〕温环龙备第 6 号

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2%。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80 人，厂区内设食宿。生产实行 8 小时昼间单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3.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 1582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为 5 层生产车间和 6 层综合楼，公辅工程主要包括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暂存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备案建设内容	企业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民用电 器生产基地白榆路 207 号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民用电 器生产基地白榆路 207 号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用地规模 6402.61 m <sup>2</sup> ，建筑规模 15823m <sup>2</sup>	用地规模 6402.61 m <sup>2</sup> ，建筑规模 1582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	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其中	产品产能与

			10 台注塑产能暂时外协解决)	环评一致， 注塑产能小于环评
生产车间平面布局	本项目 1F 主要为注塑、冲压、去毛刺等；2F 主要为仪表加工和仓库等；3F 主要铆合、组装、仓库等；4F~5F 为组装和仓库	本项目 1F 主要为注塑、冲压、去毛刺等；2F 主要为仪表加工和仓库等；3F 主要铆合、组装、仓库等；4F~5F 为组装和仓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集气后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加盖密闭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集气后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加盖密闭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不低于 20dB(A)	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企业夜间不生产，并派有专人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仍依托原有储运设施，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依托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仍依托原有储运设施，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30	20	剩余 10 台部分产能外协解决
2	冲床	台	10	10	/
3	仪表车床	台	15	15	/
4	新检验设备	套	10	10	性能检测
5	拌料机	台	5	5	/
6	碎料机（粉碎机）	台	6	6	/
7	台钻	台	1	1	/
8	砂轮机	台	1	1	/
9	冷却塔	台	1	1	/
10	自动装配机（自动装配线）	台套	20	20	/
11	滚筒	台	1	1	/
12	空压机	台	2	2	/

### 3.4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环评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P 粒子	吨/年	500	360	因部分注塑产能外协，因此减少
2	铁板	吨/年	50	50	/
3	铜带 H62	吨/年	150	150	/
4	铜条（铜棒）	吨/年	100	100	/
5	PC 粒子	吨/年	200	125	因部分注塑产能外协，因此减少
6	开关配件	万套/年	2000	2000	/

备注：因注塑产能降低，相关原料用量减少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卫生材料，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备案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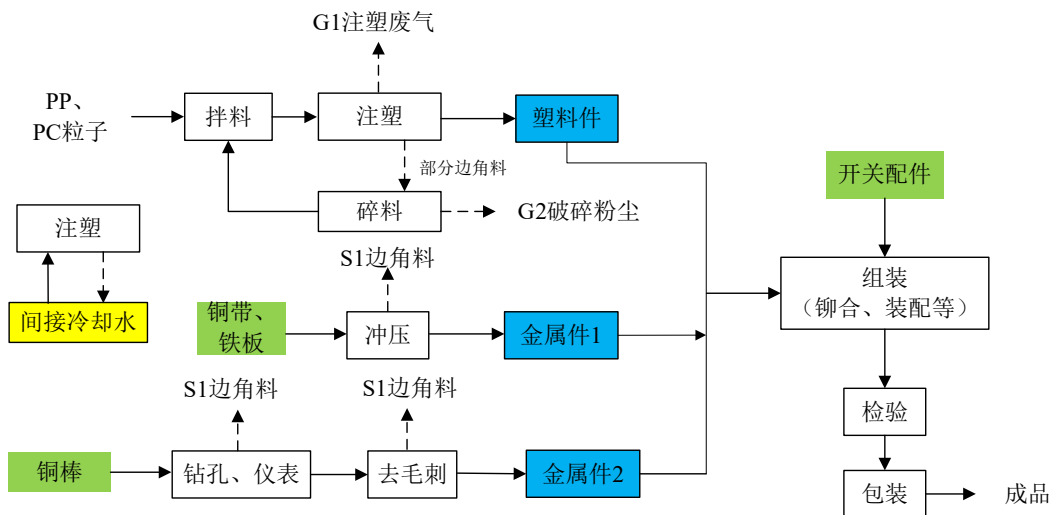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注塑：本项目使用 PP、PC 粒子进行注塑。注塑机利用压力将熔融的塑料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塑料在熔化时，会

有残留的单体分子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过程还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全部经碎料后回用于注塑。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碎料、拌料：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部分塑料边角料经碎料机破碎后，与原料粒子搅拌均匀，重新回用于生产中。项目碎料机为半密闭运行，且不进行深度破碎，破碎后塑料规格尺寸较大，呈粗颗粒状，粉尘外泄量较少；拌料过程采用拌料机对原料进行混合，仅在物料倾倒过程中伴随有少量粉尘产生。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冲压：利用冲床对铜带、铁板进行冲压加工以得到所需规格尺寸金属件。

仪表、钻孔、去毛刺：外购铜棒进行仪表、钻孔加工后，再利用滚筒进行去毛刺处理。去毛刺过程主要利用工件滚动过程相互碰撞摩擦去除大颗粒毛刺，无明显粉尘产生；因铜金属加工性能较好，无需乳化液冷却。

装配、检验、包装：各组件进行铆合等装配，再经检验合格、包装后得到成品。

其它相关说明：企业注塑模具需定期进行维护，主要为打磨等，使用频次较低，无明显粉尘产生。

### 3.6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有一定出入，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性质不变	否
规模	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	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实际注塑机 20 台，相应自主注塑规模减小，这部分产能通过外协解决	否
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民用电器生产基地白榆路 207 号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民用电器生产基地白榆路 207 号，不变	否
生产工艺	主要是注塑、机加工、组装等	工艺不变，注塑规模减少，部分外协	否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纳管； 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集气+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依托现有：加盖密闭+车间通风换气； 边角料依托现有：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定点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纳管；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为车间集气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加盖运行； 边角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否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NH <sub>3</sub> -N、TN等	间歇	3840吨	生活污水依托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及去向	备注
1	有机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实际楼顶排放，24m以上
2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加盖	无组织排放
3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加工、组装等设备以及辅助设备运行噪声。企业生产线已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进行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边角料	检验	一般固废	30	20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6	36	委托清运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备案拟投资	实际投资
环 保 投 资	废水	雨污分流、依托隔油池、化粪池（本次更新）；	30	5
	废气	依托油烟净化器等；集气设施、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20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0.1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隔声不低于 20dB(A)		5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0.5
	合计	/		30

####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预处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车间整体集气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破碎粉尘	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通风换气，破碎机加盖运行	已落实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油烟废气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①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冲床等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④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厂房墙体的隔声、吸声效果，使之不低于 20dB(A)	已对车间生产线进行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同时对生产设备派遣专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基本落实
固废	边角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风险	风险措施	①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生产及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	车间规范设计； 积极配置相关应急物质	基本落实

		②合理配置空桶、应急水泵、黄沙、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		
--	--	---	--	--

### 4.2.3 环评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对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意见均已落实，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因此，不再对环评备案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 第五章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意见

###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原利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榆路 207 号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年产 1200 万只开关，2006 年企业曾委托编制环评并通过备案（龙环建审〔2006〕167 号），后于 2012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温开环验〔2012〕16 号）。2020 年企业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254494688U001X）。现因市场调整及公司发展需要，企业在原址对原有工艺、设备、产品进行调整（不涉及土建）并扩建，拟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经分析，油烟经净化处理后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注塑废气经集气后引至高空排放影响较小。破碎粉尘经加强通风换气后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分析，项目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本次改扩建后员工规模下调，废水排放减少，影响减小。

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各项减振降噪措施（总隔声能力不小于 20dB（A））后，车间总体噪声源强排放约 60-65dB（A），滨海一道一侧厂界及其它侧厂界昼间排放分别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70dB（A）、昼间 $\leq$ 6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

生活垃圾依托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仍依托原有储运设施，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经分析，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改扩建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备案部门备案意见

备案意见均摘自〔2023〕温环龙备第 6 号《关于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天河民用电器生产基地白榆路 207 号，建筑面积 15823 m<sup>2</sup>，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及特殊说明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sub>5</sub>	COD	NH <sub>3</sub> -N	TN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sup>①</sup>	70 <sup>①</sup>	8 <sup>①</sup>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8） <sup>②</sup>	15	0.5

注：①：NH<sub>3</sub>-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TN 参照执行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2 废气执行标准

营运期破碎粉尘、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1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15m		1.0mg/m <sup>3</sup>

备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注：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6-4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滨海一道为交通干道，则营运期厂界噪声靠滨海一道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标准，其余侧执行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噪声	厂界噪声(昼)	dB (A)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须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 6.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TN、VOCs。其中 COD 总量建议值为 0.192t/a，NH<sub>3</sub>-N 总量建议值为 0.019t/a，TN 总量建议值为 0.058t/a，VOCs 总量建议值为 0.245t/a。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pH 值、COD、氨氮、BOD <sub>5</sub> 、SS、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2#	注食堂油烟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浓度高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颗粒物每天 3 次，非甲烷总烃每天 4 次
	○2#	厂界浓度高点		
	○3#	厂界浓度高点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南、西北、东北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 7.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

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及备案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采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RQ217	2023.11.27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型	RQ226	/
	油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RQ217	2023.11.27
采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04	2024.02.1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05	2024.02.1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5	2023.08.28
		空盒气压表	DYM3	RQ037	2023.05.19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型	RQ225	/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型	RQ227	/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型	RQ247	/
采样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27	2023.07.17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128	2023.09.21
分析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150B	RQ039	2023.05.15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2023.11.2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196	2023.11.25
	油烟	气相色谱	GC9790II	RQ005	2023.11.25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2023.11.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RQ015	2023.05.15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HCA-102	RQ007	/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2023.06.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RQ174	2023.05.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2023.11.2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2023.11.22
		手提式压力灭菌器	DSX-280KB24	RQ173	/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2023.11.22
		手提式压力灭菌器	DSX-280KB24	RQ285	/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3~5。

**表 8-3 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精确度）**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	1	1	100	183	2.1	≤10	合格
						191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 (mg/L)	实测质控样结果 (mg/L)	绝对误差 (mg/L,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4	1	1	25	92.9±5	89.3	-3.6	合格

**表 8-4 空白样结果评价**

序号	检测参数	单位	运输空白		
			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6	<0.06	合格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5688	AWA622113	94.2	94.2	0	合格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及产能情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 (台)	监测期间运 行数量 (台)	监测期间产 品产能	设计产能
2023 年 4 月 3 日	注塑机	20	20	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 关（其中 10 台注塑 产能暂时外 协解决）	年产 2000 万只墙壁 开关（其 中 10 台注 塑产能暂 时外协解 决）
	冲床	10	9		
	仪表车床	15	14		
	新检验设备	10	10		
	拌料机	5	5		
	碎料机（粉碎机）	6	6		
	台钻	1	1		
	砂轮机	1	1		
	冷却塔	1	1		
	自动装配机（自动装配线）	20	20		
	滚筒	1	1		
空压机	2	2			
2023 年 4 月 4 日	注塑机	20	20	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 关（其中 10 台注塑 产能暂时外 协解决）	年产 2000 万只墙壁 开关（其 中 10 台注 塑产能暂 时外协解 决）
	冲床	10	10		
	仪表车床	15	15		
	新检验设备	10	8		
	拌料机	5	5		
	碎料机（粉碎机）	6	6		
	台钻	1	1		
	砂轮机	1	1		
	冷却塔	1	1		
	自动装配机（自动装配线）	20	20		
	滚筒	1	1		
空压机	2	2			

## 9.2 废水监测结果

我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对企业污水排放口进行了实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9-2。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限值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04 月 03 日	样品编号	/	废水 230403-1B007-1	废水 230403-1B007-2	废水 230403-1B007-3	废水 230403-1B007-4	/	/
		采样时间	/	09:10	10:45	12:10	14:12	/	/
		样品性状	/	棕色微臭浑浊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8	7.7~7.8	6~9
		悬浮物	mg/L	173	195	196	156	18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220	237	296	21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7	44.1	50.6	49.3	49.9	300
		氨氮	mg/L	16.1	24.3	22.0	30.8	23.3	35
		总磷	mg/L	1.60	1.92	3.17	2.98	2.4	8
	总氮	mg/L	31.9	32.8	30.3	32.7	31.9	70	
	04 月 04 日	样品编号	/	废水 230404-2B007-1	废水 230404-2B007-2	废水 230404-2B007-3	废水 230404-1B007-4	/	/
		采样时间	/	12:10	14:14	15:27	16:30	/	/
		样品性状	/	黄色臭浑浊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8	7.7~7.8	6~9
		悬浮物	mg/L	139	148	131	117	133.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189	197	239	214.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4	40.5	42.2	39.0	38.3	300
	氨氮	mg/L	32.3	32.9	32.9	31.5	32.4	35
	总磷	mg/L	1.94	2.25	2.99	2.68	2.5	8
	总氮	mg/L	43.4	42.2	45.0	42.1	43.2	70

根据 2023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废水监测结果，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pH 值范围及 COD（化学需氧量）、SS（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NH<sub>3</sub>-N）、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 9.3 废气监测结果

我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对企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实测，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温)检 2023-04106）验收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注塑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项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30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4月3日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403- 1B001-1	废气 230403- 1B001-2	废气 230403- 1B001-3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水分含量		%	1.8	1.8	1.7	/
烟气流速		m/s	16.6	16	16.5	/
烟气温度		°C	19	20	19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6×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	0.94	1.0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9			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			/
采样日期		/	4月4日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404- 2B001-1	废气 230404- 2B001-2	废气 230404- 2B001-3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水分含量		%	1.7	1.8	1.8	/
烟气流速		m/s	16.4	16.2	16.3	/
烟气温度		°C	20	21	20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5×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6	3.2	2.6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6			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1			/
结论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该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合格。					

表 9-4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项目		单位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30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4月3日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
基准灶头数		个	2.8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403-1B002					/
			-1	-2	-3	-4	-5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
油烟	样品名称	/	金属滤筒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	1.6	1.4	1.6	0.4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8	1.5	1.9	0.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2
采样日期		/	4月4日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
基准灶头数		个	2.8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404-2B002					/
			-1	-2	-3	-4	-5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
油烟	样品名称	/	金属滤筒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7	1.4	1.1	1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1.9	1.7	1.3	1.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2
结论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若排放浓度数据小于最大值的 1/4，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9-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厂区内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o4#厂区内	样品名称			气袋
	4月3日	第1次	废气 230403-1B006-1	0.85
		第2次	废气 230403-1B006-2	0.78

		第 3 次	废气 230403-1B006-3	0.76
	4 月 4 日	第 1 次	废气 230404-2B006-1	1.4
		第 2 次	废气 230404-2B006-2	1.19
		第 3 次	废气 230404-2B006-3	1.24
	标准限值			6
结论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该项目○4#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合格。			

表 9-6 无组织厂界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4 月 3 日	样品名称			滤膜	气袋
	○1#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废气 230403-1B003-1	<168	0.94
		第 2 次	废气 230403-1B003-2	<168	0.99
		第 3 次	废气 230403-1B003-3	<168	0.85
		第 4 次	废气 230403-1B003-4	/	0.97
	平均值			/	0.94
	○2#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废气 230403-1B004-1	<168	0.84
		第 2 次	废气 230403-1B004-2	191	0.85
		第 3 次	废气 230403-1B004-3	<168	0.83
		第 4 次	废气 230403-1B004-4	/	0.88
	平均值			/	0.85
	○3#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废气 230403-1B005-1	<168	0.89
		第 2 次	废气 230403-1B005-2	170	0.82
		第 3 次	废气 230403-1B005-3	169	0.81
		第 4 次	废气 230403-1B005-4	/	0.73
	平均值			/	1.01
	4 月 4 日	○1#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废气 230404-2B003-1	225
第 2 次			废气 230404-2B003-2	204	1.02
第 3 次			废气 230404-2B003-3	200	1.01
第 4 次			废气 230404-2B003-4	/	1
平均值					
		第 1 次	废气 230404-2B004-1	235	1.41
	第 2 次	废气 230404-2B004-2	222	1.01	

	o2#下风向厂界	第 3 次	废气 230404-2B004-3	232	0.86
		第 4 次	废气 230404-2B004-4	/	1.01
	平均值				1.07
	o3#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废气 230404-2B005-1	<168	1.29
		第 2 次	废气 230404-2B005-2	<168	1.05
		第 3 次	废气 230404-2B005-3	<168	1.02
		第 4 次	废气 230404-2B005-4	/	1.28
	平均值				1.16
	标准限值			1000	4
	结论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该项目 o1#、o2#和o3#的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2023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本次验收仅对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进行实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检测结果	
4 月 3 日	▲1#东南侧厂界	10:50~10: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3	<65	65
		14:25~14: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6	<65	

	▲2#西南侧 厂界	10:58~11:03	企业整体 生产噪声	55	<65	70		
		14:33~14:38	企业整体 生产噪声	55.5	<65			
	▲3#西北侧 厂界	11:05~11:10	企业整体 生产噪声	53.4	<65			
		14:40~14:45	企业整体 生产噪声	54.9	<65			
	▲4#东北侧 厂界	11:13~11:18	企业整体 生产噪声	60.8	<70			
		14:47~14:52	企业整体 生产噪声	61.5	<70			
	4月4日	▲1#东南侧 厂界	10:25~10:30	企业整体 生产噪声	59.2		<65	65
			15:40~15:45	企业整体 生产噪声	57.8		<65	
▲2#西南侧 厂界		10:33~10:38	企业整体 生产噪声	57.9	<65			
		15:47~15:52	企业整体 生产噪声	55.6	<65			
▲3#西北侧 厂界		10:40~10:45	企业整体 生产噪声	56.7	<65			
		15:54~15:59	企业整体 生产噪声	56.9	<65			
▲4#东北侧 厂界		10:47~10:52	企业整体 生产噪声	61.3	<70	70		
		16:01~16:06	企业整体 生产噪声	62.8	<70			
备注	1)04月03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0m/s。 2)04月04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8~1.9m/s。 3)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4)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2023年4月3日和4月4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功能区标准。

## 9.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企业现已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均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其中边角料收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 和 TN。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与环评一致，共 80 人，厂内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2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 COD0.192t/a、NH<sub>3</sub>-N0.019t/a、TN0.058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192t/a、NH<sub>3</sub>-N0.019t/a、TN0.058t/a）。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9-8 废水总量因子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备案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mg/L）	排环境总量（t/a）	
废水	水量	—	3840	—
	COD	50	0.192	0.192
	NH <sub>3</sub> -N	5	0.019	0.019
	TN	15	0.010	0.010

### （2）废气

企业注塑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企业注塑机实际平均每日运行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9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kg/h，考虑有组织集气效率 80%，则企

业 VOCs 实际环境总排放量为 0.039t/a,再按注塑机数量折算至环评备案数量排放量为 0.10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245t/a）。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9-9 废气总量因子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备案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长 (h)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气	VOCs	2.96	0.031	1800	0.039	0.245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主要结论

2023 年 3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 2023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废水监测结果，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pH 值范围及 COD（化学需氧量）、SS（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NH<sub>3</sub>-N）、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温)检 2023-04106）验收检测数据，2023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月球胶

木电器有限公司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 （3）声环境保护结论

2023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功能区标准。

###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企业现已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均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其中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排放总量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对生产设备派遣专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突发噪声影响。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

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3、加强风险管控措施，配备足额应急物质，做好应急计划，并定期演练。

4、待注塑设备全部到位投产后，应重新验收。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民用电器生产基地白榆路 20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47'14.153",27°50'39.5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文号	(2023) 温环龙备第 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1254494688U001X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6		所占比例（%）	1.0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254494688U		验收时间	202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84					
	COD							0.192					
	NH <sub>3</sub> -N							0.01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9	0.2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现场照片

	
<p>注塑车间集气管道</p>	<p>注塑车间</p>
	
<p>粉碎机</p>	<p>车间样貌</p>
	
<p>车间样貌</p>	<p>车间样貌</p>

附件 1：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254494688U (1/1)	
名 称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温州市龙湾区天河民用电器生产基地白榆路 20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月
注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伍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6 年 04 月 12 日
营 业 期 限	1996 年 04 月 12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制造、加工、销售：胶木开关、塑料制品、电器配件、低压电器、日用五金、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7 月 0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 href="http://gsxt.zjafc.gov.cn">http://gsxt.zjafc.gov.cn</a>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备案，〔2023〕温环龙备第 6 号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2023）温环龙备第 6 号

## 关于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天河民用电器生产基地白榆路 207 号，建筑面积 6402.61 m<sup>2</sup>，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 附件 3：环评结论节选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原利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榆路 207 号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年产 1200 万只开关，2006 年企业曾委托编制环评并通过审批（龙环建审〔2006〕167 号），后于 2012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温开环验〔2012〕16 号）。2020 年企业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254494688U001X）。

现因市场调整及公司发展需要，企业在原址对原有工艺、设备、产品进行调整（不涉及土建）并扩建，拟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的有关要求，该单位应办理环保手续。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改扩建项目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在《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实施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产业的工艺清单和产品清单的范围内，不属于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即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范围，属于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准入环境标准、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政策的项目，并且项目所在区域已高质量完成规划环评，因此本项目可以降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受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填报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经分析，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改扩建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4：检测报告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6009061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04106

第 1 页 共 7 页

##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民用电器生产基地白榆路 207 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04 日
7. 被测单位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民用电器生产基地白榆路 207 号
9.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10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04106

第 3 页 共 7 页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废水	废水	废水	废水	
生活 废水 排 放 口	04 月 03 日	样品编号	/	230403-1B007-1	230403-1B007-2	230403-1B007-3	230403-1B007-4	/
		采样时间	/	09:10	10:45	12:10	14:12	/
		样品性状	/	棕色微臭浑浊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8	6-9
		悬浮物	mg/L	173	195	196	15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220	237	29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7	44.1	50.6	49.3	300
		氨氮	mg/L	16.1	24.3	22.0	30.8	35
		总磷	mg/L	1.60	1.92	3.17	2.98	8
	总氮	mg/L	31.9	32.8	30.3	32.7	70	
	04 月 04 日	样品编号	/	230404-2B007-1	230404-2B007-2	230404-2B007-3	230404-1B007-4	/
		采样时间	/	12:10	14:14	15:27	16:30	/
		样品性状	/	黄色臭浑浊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8	6-9
		悬浮物	mg/L	139	148	131	11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189	197	23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4	40.5	42.2	39.0	300
氨氮		mg/L	32.3	32.9	32.9	31.5	35	
总磷	mg/L	1.94	2.25	2.99	2.68	8		
总氮	mg/L	43.4	42.2	45.0	42.1	70		
结论	<p>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合格;</p> <p>2)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标准,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的检测均合格;</p> <p>3)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总氮检测结果合格。</p>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04106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排气筒高度 24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4 月 03 日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403-1B001-1	废气 230403-1B001-2	废气 230403-1B001-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1.8	1.8	1.7	/
烟气流速		m/s	16.6	16.0	16.5	/
烟气温度		℃	19	20	19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6×10 <sup>4</sup>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0	0.94	1.0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9			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
采样日期		/	04 月 04 日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404-2B001-1	废气 230404-2B001-2	废气 230404-2B001-3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水分含量		%	1.7	1.8	1.8	/
烟气流速		m/s	16.4	16.2	16.3	/
烟气温度		℃	20	21	20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5×10 <sup>4</sup>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6	3.20	2.6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6			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1			/
结论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该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合格。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04106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3 油烟排放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4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4 月 03 日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
基准灶头数		个	2.8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403-1B002					/
			-1	-2	-3	-4	-5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油烟	样品名称	/	金属滤筒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	1.6	1.4	1.6	0.4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8	1.5	1.9	0.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2.0
采样日期		/	04 月 04 日					/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
基准灶头数		个	2.8					/
样品编号		/	废气 230404-2B002					/
			-1	-2	-3	-4	-5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
油烟	样品名称	/	金属滤筒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7	1.4	1.1	1.0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1.9	1.7	1.3	1.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2.0
结论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若排放浓度数据小于最大值的 1/4，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4# 厂区内	04 月 03 日	样品名称		气袋
		第 1 次	废气 230403-1B006-1	0.85
		第 2 次	废气 230403-1B006-2	0.78
	04 月 04 日	第 3 次	废气 230403-1B006-3	0.76
		第 1 次	废气 230404-2B006-1	1.40
		第 2 次	废气 230404-2B006-2	1.19
			第 3 次	废气 230404-2B006-3
		标准限值		6
结论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该项目○4#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04106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4 月 03 日	样品名称			滤膜	气袋
	O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废气 230403-1B003-1	<168	0.94
		第 2 次	废气 230403-1B003-2	<168	0.99
		第 3 次	废气 230403-1B003-3	<168	0.85
		第 4 次	废气 230403-1B003-4	/	0.97
	O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废气 230403-1B004-1	<168	0.84
		第 2 次	废气 230403-1B004-2	191	0.85
		第 3 次	废气 230403-1B004-3	<168	0.83
		第 4 次	废气 230403-1B004-4	/	0.88
	O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废气 230403-1B005-1	<168	0.89
		第 2 次	废气 230403-1B005-2	170	0.82
		第 3 次	废气 230403-1B005-3	169	0.81
第 4 次		废气 230403-1B005-4	/	0.73	
04 月 04 日	O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废气 230404-2B003-1	225	1.01
		第 2 次	废气 230404-2B003-2	204	1.02
		第 3 次	废气 230404-2B003-3	200	1.01
		第 4 次	废气 230404-2B003-4	/	1.00
	O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废气 230404-2B004-1	235	1.41
		第 2 次	废气 230404-2B004-2	222	1.01
		第 3 次	废气 230404-2B004-3	232	0.86
		第 4 次	废气 230404-2B004-4	/	1.01
	O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废气 230404-2B005-1	<168	1.29
		第 2 次	废气 230404-2B005-2	<168	1.05
		第 3 次	废气 230404-2B005-3	<168	1.02
		第 4 次	废气 230404-2B005-4	/	1.28
标准限值				1000	4.0
结论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该项目 O1#、O2#和 O3#的总悬浮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04106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4 月 03 日	▲1# 东南侧厂界	10:50~10: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3	<65	65
		14:25~14: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6	<65	
	▲2# 西南侧厂界	10:58~11: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0	<65	
		14:33~14:3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5	<65	
	▲3# 西北侧厂界	11:05~11:1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3.4	<65	70
		14:40~14:4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9	<65	
	▲4# 东北侧厂界	11:13~11: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8	<70	70
		14:47~14:5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5	<70	
04 月 04 日	▲1# 东南侧厂界	10:25~10: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2	<65	65
		15:40~15:4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8	<65	
	▲2# 西南侧厂界	10:33~10:3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9	<65	
		15:47~15:5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6	<65	
	▲3# 西北侧厂界	10:40~10:4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7	<65	70
		15:54~15:5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9	<65	
	▲4# 东北侧厂界	10:47~10:5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3	<70	70
		16:01~16:0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8	<70	
备注	1) 04 月 03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0m/s。 2) 04 月 04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8~1.9m/s。 3)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结论	1)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1#、▲2#和▲3#的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该项目▲4#的噪声检测结果合格。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徐表东 报告审核：A24

报告批准：朱海 批准日期：2023-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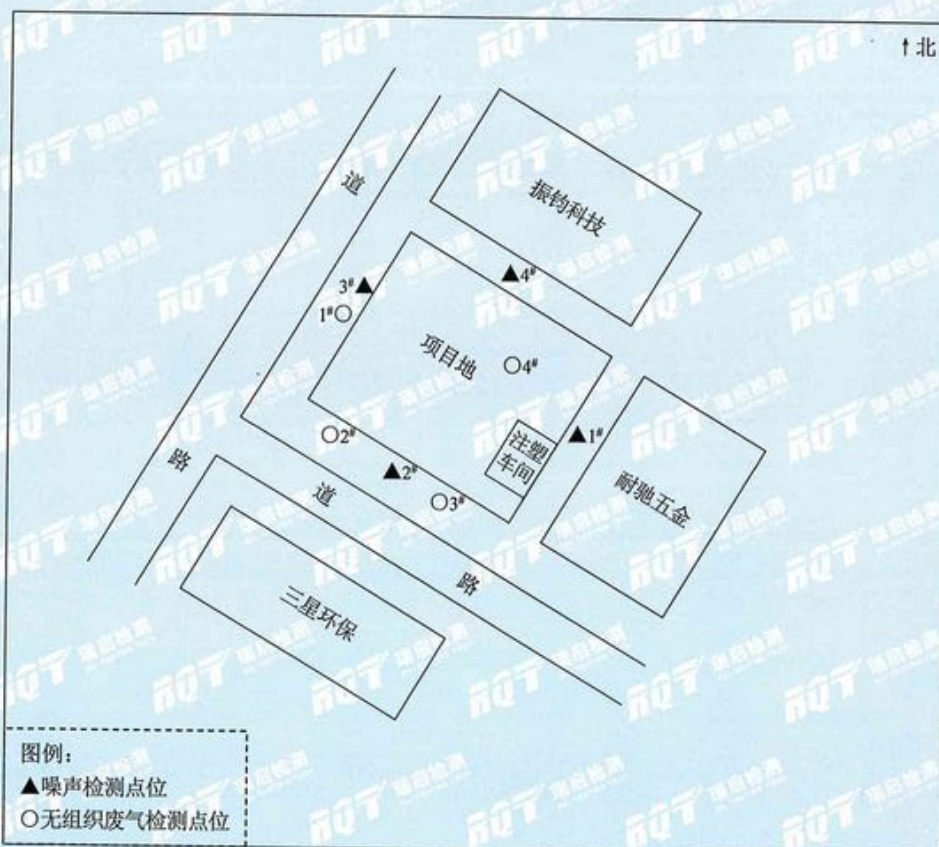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04106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4.03	09:00~10:00	17.8	101.7	西北	2.0
	10:40~11:40	18.2	101.5	西北	1.9
	13:00~14:00	16.8	101.6	西北	1.9
	14:20~15:20	17.2	101.6	西北	2.0
2023.04.04	13:00~14:00	18.3	101.1	西北	1.9
	14:10~15:10	19.0	101.0	西北	1.8
	15:20~16:20	18.7	101.1	西北	1.9
	16:25~17:25	18.9	101.1	西北	1.8

附图 1: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254494688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天河民用电器生产基地  
白榆路2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254494688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7日至2028年03月16日



## 附件 6：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 3. 责任人：

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班组员工。

#### 4. 内容：

- 4.1 生产车间负责人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 4.3 生产车间负责人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4.5 废水方面：

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放。
- 4.6 废气方面：

注塑废气经集气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 4.7 固体废物方面：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企业现已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暂存场所均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且为单班制，仅昼间生产，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

####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 附件 7：验收意见

###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榆路 207 号的自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建筑规模 15823m<sup>2</sup>，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目前企业注塑规模尚未达到原定产能，注塑机批复 30 台，目前实际数量 20 台，这部分产能缺口暂时由外协替代完成，总产品生产规模与批复相同，为尽快使现有产能先行投产，企业决定先行阶段性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23）温环龙备第 6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6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阶段性）。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情况有一定出入，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约 24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加工、组装等设备以及辅助设备运行噪声。企业生产线已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进行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固废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污染物达标性

##### 1、废水

根据 2023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废水监测结果，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pH

值范围及 COD（化学需氧量）、SS（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NH<sub>3</sub>-N）、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 2、废气

2023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 3、噪声

2023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功能区标准。

###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对生产设备派遣专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突发噪声影响。
-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 3、加强风险管控措施，配备足额应急物质，做好应急计划，并定期演练。
- 4、待注塑设备全部到位投产后，应重新验收。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墙壁开关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陈明  
王明

温州市月球胶木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